

物流标准化动态

(2020 年 4 月)

目录

【标准化工作动态】

- 01 《关于进一步加强行业标准管理的指导意见》发布
- 02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2020 版发布
- 02 《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管理办法》修订
- 03 “标准云课”公益讲座开讲

【物流标准动态】

- 03 《物流术语》国家标准研讨会在京召开
- 04 《物流设施设备的选用参数要求》国家标准预审会议召开
- 04 《体外诊断试剂温控物流服务规范》行业标准通过审查
- 05 多项物流行业标准通过函审
- 06 数字化仓库两项行业标准研讨会召开
- 06 2020 年第二季度团体标准工作会议在京召开

【相关标准动态】

- 07 《硬质直方体运输包装尺寸系列》国家标准征求意见
- 07 《应急物资物流单元标签设计指南》等国家标准拟制定

【相关新闻】

- 08 《关于推进“上云用数赋智”行动 培育新经济 发展实施方案》



编委会：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标准工作部

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秘书处

地址：

北京丰台区双营路9号亿达
丽泽中心3层311室

邮编：100036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李红梅

010-83775626

衣薇

010-83775625

秘书处

010-83775627

传真：

010-83775636

邮箱：

bzb1311@163.com

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物流标委会）成立于 2003 年，是经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由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直属管理、在物流领域内从事全国性标准化工作的技术组织（编号：SAC/TC269），秘书处设在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主要负责物流基础、物流技术、物流管理和物流服务等标准化技术工作。

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秘书长：李红梅

电话：010-83775626

传真：010-83775636

Email: bzb1311@163.com

物流作业分技术委员会（TC269/SC1）

秘书长：李燕

电话：010-66095342

传真：010-66095342

Email: liyan568@yahoo.cn

托盘分技术委员会（TC269/SC2）

秘书长：唐英

副秘书长（主要联系人）：孙熙军

电话：010-83775778

传真：010-83775778

Email: WL-BOOK@126.com

第三方物流服务分技术委员会 （TC269/SC3）

秘书长：晏绍庆

电话：021-54046869

传真：021-54045104

Email: yanshq@cnsis.info

物流管理分技术委员会（TC269/SC4）

秘书长：赵林度

副秘书长：赵绍辉

电话：13911572680

传真：010-68118877

Email: zhaosh@forlink.com

冷链物流分技术委员会（TC269/SC5）

秘书长：秦玉鸣

电话：010-83775856

传真：010-83775858

邮箱: qinyuming@139.com

仓储技术与管理分技术委员会 （TC269/SC6）

秘书长：王锋

电话：0710-3252340

传真：0710-3223608

化工物流标准化工作组（TC269/WG1）

常务副组长：刘宇航

电话：010-68391327

传真：010-68391353

Email: liuyh@clic.org.cn

医药物流标准化工作组（TC269/WG2）

常务副组长：秦玉鸣

电话：010-83775856

传真：010-83775858

Email: ycg@cpl.org.cn

钢铁物流标准化工作组（TC269/WG3）

组长：肖邦国

主要联系人：高金

电话：010-65131945 18810807633

传真：010-65131945

Email: xiaobangguo@mpi1972.com

逆向物流标准化工作组（TC269/WG4）

组长：戴定一

秘书长：郝浩

电话：021-20590651

传真：021-64745444

电子邮箱: haohao@sspu.edu.cn

【标准化工作动态】

《关于进一步加强行业标准管理的指导意见》发布

2020年4月10日，经国务院标准化协调推进部际联席会议审议同意，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行业标准管理的指导意见》。

《意见》进一步明晰行业标准的范围，行业标准是对没有国家标准而又需要在全国某个行业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所制定的标准，是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称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制定的公益类标准。行业标准的范围应限定在行业主管部门职责范围内，重点围绕本行业领域重要产品、工程技术、服务和行业管理需求制定行业标准。《意见》要求要适量控制新增行业标准数量，鼓励进一步整合优化相关行业标准，提升单项行业标准覆盖面，增强行业标准的系统性、通用性。

《意见》提出要优化行业标准供给结构，将推动行业标准更多聚焦支撑行业主管部门履行行政管理提供公共服务的公益属性，逐步清理和缩减不适应改革要求的行业标准数量和规模，为市场自主制定的标准留出发展空间。

《意见》指出要加强行业标准制修订管理，加强行业标准立项评估，完善意见征求机制，把好行业标准准入关。增强行业标准起草组的代表性、专业性，加强关键技术指标的调查论证、比对分析、试验验证。行业标准征求意见范围应具有广泛性，覆盖标准利益相关方。注重发挥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标准审查专家组的作用，提升标准审查结论的科学性、公正性。对已有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能够满足行业需求的，原则上不再新增专业领域的行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鼓励行业主管部门委托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开展行业标准相关工作。

《意见》指出要注重行业标准的协调性，要建立完善行业标准协调机制，充分发挥标准化主管部门对行业标准的统筹协调作用，加快完善统一的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增强行业标准与国家标准之间、行业标准之间的信息交流，强化行业标准制修订工作信息的公开透明。

《意见》指出要规范行业标准备案管理；推动行业标准公开，要求2020年起新发布的行业标准文本要依法全部公开，推进存量行业标准文本向社会公开；要强化行业标准实施与监督，要加大行业政策制定对行业标准的引用力度，以行业标准规范行业管理，适时开展行业标准实施情况监督检查，行业标准解释工作由行业标准审批发布部门负责，行业标准技术咨询可委托相关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专家提供答复意见；要加强行业标准复审修订；要规范使

用行业标准代号，到 2020 年年底前完成行业标准代号清理工作，公布合法有效的行业标准代号。

（来源：本刊编辑）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2020 版发布

近日，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标准委发布 186 项重要国家标准，涉及农村管理、食品追溯、城市交通、公共服务等诸多领域。

其中，《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为标准化工作的基础性标准，是广大标准化工作者的工作手册之一，本次新修订的国家标准充分汲取国际先进实践经验，确保我国标准起草规则更加严谨，并与国际标准化文件在总体上保持一致，为标准化活动的广泛开展和健康有序发展奠定了基础。

（来源：本刊编辑）

《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管理办法》修订

2020 年 4 月 14 日，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推进实施标准化战略，表彰在标准化活动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调动标准化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标准化事业健康发展，市场监管总局发布了修订版《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管理办法》。《办法》为 2009 年 8 月 1 日发布，2016 年 8 月 29 日第一次修订，2020 年 4 月 14 日第二次修订。

修订后的《办法》共 9 章 55 条，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修改了责任部门、进一步完善了申报要求、调整了相关程序、统一了公示时间，以及增加了撤销表彰的相关规定等。

（来源：本刊编辑）

“标准云课”公益讲座开讲

为发挥标准化作用，助力新冠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组织开展“标准云课”公益讲座活动，本次活动由市场监管总局标准技术管理司主办，国家标准技术审评中心承办。本次“标准云课”将围绕防疫产品、应急管理、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等主题开展授课，重点围绕近期批准发布的与疫情相关的国家标准及社会关注的热点标准开展解读、国际标准与国家标准比对、国家标准实施应用等内容，安排相关标准专家服务团开展标准宣贯、视频讲座、线上问答等工作，为企业进行答疑解惑，提供标准化技术支持。

本次“标准云课”活动从4月17日开始，每两周组织一次，每次安排两个授课主题，每个课程约30分钟，为期两个月。授课为网络直播或录播授课，每次授课完毕安排5分钟答疑，可通过“中国标准信息服务网”微信公众号收看，也可通过国家标准委网站、市场监管总局标准技术管理司网站回看授课视频。

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近期将在“标准云课”上对医药物流国家标准进行解读。敬请关注。

（来源：本刊编辑）

【物流标准动态】

《物流术语》国家标准研讨会在京召开

2020年4月11日、15日和16日，《物流术语》（修订，项目编号：20190922-T-469）国家标准研讨会通过视频方式召开。起草组组长北京物资学院副校长何明珂主持了本次会议，来自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北京物资学院、北京交通大学、北京趋势中科物流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西安交通大学、天津大学、上海海事大学、全国物流信息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深中原科技有限公司等起草组的起草人员参加了会议。

本次会议六个起草小组分别介绍了标准前期开展的调研、论证工作，术语新增、删除和修改标准的总体情况，以及每个术语的定义确定依据。起草组分三天对每个词条定义的准确性进行了深入的探讨。经过论证，《物流术语》修订版在2006版标准的基础上删除了41条术语，新增了71条术语，修改了104条术语。

起草组对下一步的工作做了详细的安排,预计此项标准将在5月中旬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进一步组织行业专家开展论证工作。

(来源:本刊编辑)

《物流设施设备的选用参数要求》国家标准预审会议召开

2020年4月8日,由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的《物流设施设备的选用参数要求》国家标准预审会议通过视频方式在京召开。《物流设施设备的选用参数要求》是列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2017年第四批标准制修订计划》的标准项目之一,项目编号:20173991-T-469,也是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承担的2015年《支撑物流和电子商务发展的30项重要标准研究》(项目编号:201510210)质检公益科研专项的主要任务之一,该标准由北京交通大学交通运输学院、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物流园区专业委员会等单位共同起草。

标准主要规定了通用性物流设施设备选用参数的总体要求、道路、铁路装卸线、堆场、库房、货架、起重机、叉车、运输车辆、装卸站台与集装化单元器具等参数要求,标准的制定有助于解决设施设备间参数不协调、不匹配,物流作业衔接不畅、重复装卸、设施设备利用率低、货损货差率高等问题,对提升物流效率与质量,降低物流成本具有重要意义。

来自高校、研究机构、相关企业的审查组专家在听取了标准起草组对标准的编制过程和介绍后,对标准文本进行了逐条审查,一致认为标准可通过预审,标准修改后可提交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全体委员审查。

(来源:本刊编辑)

《体外诊断试剂温控物流服务规范》行业标准通过审查

2020年4月17日,《体外诊断试剂温控物流服务规范》行业标准审查会议通过视频方式召开。审查组组长由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常务副主任崔忠付担任,审查组由来自食药监局、相关行业协会、科研院所,医疗器械的生产、流通企业,物流企业的13名专家组成。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医药物流分会、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医疗器械供应链分会、北京医链互通等30余家起草单位代表参加了此次会

议。

《体外诊断试剂温控物流服务规范》行业标准由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提出，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是列入国家发展改革委《2018 年推荐性物流行业标准项目计划》（第二批）（发改办经贸[2018]813 号）的标准项目之一，项目编号为 303-2018-002。标准规定了体外诊断试剂温控物流过程中的基本要求、收货、验收、贮存、在库检查、复核、包装、发货、运输、温度监测和控制、设施设备、人员与培训、数据与可追溯、应急处理、物流作业温度异常管理等方面的要求，标准适用于医疗器械范围内的体外诊断试剂的物流服务与管理，不适用于属于药品管理的体外诊断试剂。审查组专家听取了标准起草组对标准的编制过程和内容介绍后，对标准文本进行了逐条审查，一致同意该标准通过审查。

体外诊断试剂在温控管理上存在诸多问题，一直以来管理上并未受到应有的重视，目前我国出台的《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医疗器械冷链（运输、贮存）管理指南》等对医疗器械的贮存与运输环节的整体性温控进行了管理规定，但是由于体外诊断试剂的特殊性，例如对人员有更高的要求 and 限制、环节不同温控要求不同等等，现有的法规针对体外诊断试剂各个方面的要求并没有详细的规定，所以增补、完善体外诊断试剂全程温控物流管理，使产品在流通质量中始终保持在温控范围内是目前需要解决的最重要难题。标准的制定解决了体外诊断试剂在全程温控物流中管理不统一、温控要求不一致等问题，将推动医疗器械唯一标识的发展，对降低物流环节的质量风险，提高了物流服务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来源：本刊编辑）

多项物流行业标准通过函审

近日，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了由全国物标委委员、业内专家，以及标准化专家组成的函审组，对《汽车制造零部件物流标签规范》、《汽车成套零部件出口包装质量检测规范》、《汽车零部件托盘包装的打包要求》、《货架术语》、《货架分类及代号》、《阁楼式货架》、《出版物物流 退货作业规范》、《出版物物流 接口作业规范》等 8 项行业标准进行函审，经过各专家组近一个月的工作，专家组专家一致同意通过标准的审查并提出了修改意见。

这 8 项行业标准由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提出、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其中《汽车制造零部件物流标签规范》、《汽车成套零部件出口包装质量检测规范》、《汽车零

部件托盘包装的打包要求》、《货架术语》、《货架分类及代号》等 5 项行业标准分别是列入国家发改委 2017 年和 2018 年“推荐性物流行业标准项目计划”的标准项目，《阁楼式货架》、《出版物物流 退货作业规范》、《出版物物流 接口作业规范》3 项标准为经过评估由国家标准转化为行业标准的、并列入国家发展改革委《2019 年推荐性物流行业标准项目计划》（发改办经贸〔2019〕852 号）的标准项目。

（来源：本刊编辑）

数字化仓库两项行业标准研讨会召开

4 月 29 日，《数字化仓库基本要求》《数字化仓库评估规范》两项行业标准研讨会以线上会议方式在京召开。此次会议邀请了几十位行业知名专家、学者、行业领先企业代表共同参与研讨。《数字化仓库基本要求》和《数字化仓库评价规范》是列入国家发改委《2019 年推荐性物流行业标准项目计划》（发改办经贸[2019]852 号）的行业标准项目，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303-2019-004、303-2019-005。标准由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由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物联网技术与应用专业委员会牵头组织多家企业共同起草。参会人员就行业现阶段发展中存在的机遇和共性问题，标准所起的作用和应有的主要技术内容，标准制定同期拟开展的试点工作等展开了深入的研讨，下一步将针对问题展开调研。

（来源：本刊编辑）

2020 年第二季度团体标准工作会议在京召开

2020 年 4 月 28 日，“2020 年第二季度团体标准工作会议”通过视频方式在京召开。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崔忠付出席并主持本次会议。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团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参加了本次会议。

上午会议为“2020 年第二季度团体标准立项专家评估会”，本次共有 5 项团标准上会，主要涉及公共采购服务与管理、网络货运平台管理、线缆流通加工作业等，申报单位逐项就标准立项的必要性、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以及标准发布后实施的总体思路向专家进行介绍，专家在经过对项目的了解和评议后，对标准给出了立项结论。

下午会议为《国有企业采购管理规范》团体标准审查会，审查组由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

会团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以及来自采购的政府管理部门、国有企业、采购咨询机构等专家组成，审查组组长由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团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任、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崔忠付担任。《国有企业采购管理规范》为 2019 年立项的团体标准，项目编号 2019-TB-005，标准规定了国有企业采购管理的一般规则和要求，明确了国有企业采购活动中的组织管理、战略管理、信息管理、采购实施管理、采购组织形式和采购方式管理、供应商管理、绩效考评管理和监督管理等方面的要求，标准适用于国有企业的采购管理活动。审查组专家听取了标准起草组对标准的编制过程和内容介绍后，对标准文本进行了逐条审查，一致同意通过对标准的审查，认为标准的制定将有助于提升国有企业采购的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和供应链创新应用水平。下一步起草组将对标准送审稿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和完善后报批。

（来源：本刊编辑）

【相关标准动态】

《硬质直方体运输包装尺寸系列》国家标准征求意见

由全国包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49）提出并归口的《硬质直方体运输包装尺寸系列》国家标准为一项修订标准，目前正在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对我国硬质直方体运输包装尺寸情况开展调查，本标准规定了用纸、木、塑、金属等各种材质包装的硬质直方体运输包装件的最大平面尺寸。标准适用于公路、铁路和水路运输单元货物的运输包装件。非单元货物的运输包装件可参照执行。标准在修改采用 ISO 3394: 2012《包装——运输包装件和单元货物——硬质直方体运输包装尺寸系列》的基础上，优先推荐采用 1200mm×1000mm 单元货物尺寸暨托盘平面尺寸修订本标准。

详情请登录 <http://www.cpf.org.cn/articleDetail.html?id=7276> 查阅。

（来源：中国包装联合会）

《应急物资物流单元标签设计指南》等国家标准拟制定

近日，国家标准委决定对《应急物资物流单元标签设计指南》等 85 项拟立项国家标准项目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0 日，标准包括：《末端应急物资调度系统基本要求》、《末端应急立体综合运输管理系统基本要求》、《应急物流信息共享规

范》、《应急物资储运包装标签设计指南》、《应急物资物流单元标签设计指南》等，标准由全国物流信息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改编自：本刊编辑）

【相关新闻】

《推进“上云用数赋智”行动 培育新经济发展实施方案》

2020年4月7日，为深入实施数字经济战略，加快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培育新经济发展，扎实推进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构建新动能主导经济发展的新格局，助力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网信办印发《关于推进“上云用数赋智”行动 培育新经济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高技〔2020〕552号）。

《方案》提出了“在已有工作基础上，大力培育数字经济新业态，打造数字化企业，构建数字化产业链，培育数字化生态”的发展目标。提出了六个主要方向和四个近期工作举措。

（改编自：中国物流与采购网）